

##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4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2年8月9日上午9：00。
5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。
6. 出席对象：

(1)于2012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)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7. 会议地点：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见公司刊载于2012年7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1、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、传真或信函
- 2、登记时间：2012年8月6日上午9：00—16：30
- 3、登记地点：公司主楼一楼大厅
- 4、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；代理人持股东帐户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
- 5、联系人：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琪

- 6、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535-5520066 传真：0535-5520069

7、联系地址：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：264000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与会股东膳宿费及交通费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#### 六、授权委托书

本人 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）/单位\_\_\_\_\_（营业执照号：\_\_\_\_\_）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股东，兹全权委托/授权 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）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：

序号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			

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：有  否

委托人（签名）/委托单位名称（法定代表人签名、盖章）：

委托人证券账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“√”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；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7月24日